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审〔2022〕50号

关于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同位素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你单位报送的《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同位素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F3 栋八楼东北部，拟将原有空置实验室（802-808 实验室）改建为同位素实验室，使用 ^{14}C 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使用 $3.33 \times 10^6 \text{Bq}$ ，贮存 $7.92 \times 10^4 \text{Bq}$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进行植物农药残留实验以及土壤中环境归趋实验。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南京所每年拟采购运输放射性标记物原药不超过 3 次，每次运输需严格执行报告中 ^{14}C 放射性标记物原药运输方案。按规定对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登记备案，登记每次实验放射性核素使

用情况。

(二)建成后的同位素实验室人流、物流的方向须标识清晰,人流通道和物流通道专属占用,不得交叉污染,电离辐射警示标识按规范张贴。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周围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应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均应定期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经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四)落实监测计划,每次实验前后、运输放射性标记物原药及放射性废物前后进行监测,对辐射工作场所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β 表面污染水平、评价范围内土壤中核素以及顶部排放口废气中核素进行检测。

(五)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有机废液及清洗溶液、废弃植物及培育土壤等放射性废物应规范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放射性废气经独立排风系统接至通风井经活性炭过滤后由楼顶排风口排放,含放射性气体活性炭过滤器需按要求定期更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应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且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栖霞生态环境局，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